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
被上訴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（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適用之。並應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

01 駁回之。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其上訴效力尚不及於同造當
02 事人之廖年毓，爰不併列其為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9 法官 周 舒 雁

10 法官 吳 美 蒼

11 法官 蔡 和 憲

12 法官 陳 容 正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